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_号

37292420200916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建设项目名称

建设位置

建设规模

成武县瑞景置业有限公司

瑞景颐和小区一期1#2#楼

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、汉泉路南段西侧

19035.22(其中地上17723.5,地下1311.72)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此证有效期一年。
- 2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